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

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华粤采购
HUAYUE PROCUREMENT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广州计量院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计量监管领域）（第八批、第九批、第十批、第十一批）

委 托 方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

代 理 方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二0二六年 十 月

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 2026年度广州计量院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计量监管领域）（第八批、第九批、第十批、第十一批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范围

1、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；

2、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招标，乙方接受委托；

3、招标的内容：2026年度广州计量院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计量监管领域）（第八批、第九批、第十批、第十一批），1批，由于分批招标而分别补充的确认附件都是本协议整体的一部分。

4、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4,097,330.00 元。

5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双方

1、共同商定招标方案；

2、遵守招标保密约定；

3、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；

4、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。甲方对招标过程的技术部分负责，乙方对招标组织工作部分负责。

甲方

1、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；

2、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；

3、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、评标会议；

4、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；

5、在乙方按合法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，不得签订采购合同；

6、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，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乙方

1、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；

2、负责编制招标文件；

3、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，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；

4、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；

5、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异议；

6、负责组织开标；

7、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；

8、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；

9、负责发出中标通知；

10、负责招投标归档档案的保存工作，保存年限为15年；

1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省、市的有关规定和条例，如有严重违约及欺诈行为，或与投标人恶意串通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不论合同是否解除，乙方必须按本项目代理服务总费用的20%支付违约金，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三、保密

1、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，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。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，以维护招标公正、公平，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。

2、在招标期间，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，尤其是不得向第三方，透露本次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，如：投标人的名称、投标人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。

3、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。

4、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，都是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，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四、招标代理手续费：

1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：（货物类）

招标类型 / 费率 / 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以下	1.5%	1.5%	1.00%
100-500	1.1%	0.8%	0.70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0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0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2、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。

3、乙方收取全部代理服务费后，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其他：

1、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；

2、 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；

3、 本次招标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；

4、 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、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，相关费用标准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必要时可单独签订委托协议；

5、 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6、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；

7、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

签约代表人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19号

乙方（招标代理人）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人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-611房

联系电话：020-62313760